



#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59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卯稳国

夜礼斌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周湛鸿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3)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9)
-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2)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17)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刘军同志“春城缉毒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 (3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省人民政府领导职责分工的通知 .....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 (43)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7号) ..... (46)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3〕55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10日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行动计划。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奋斗。

奋斗目标：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力争

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具体指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

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北京、上海、广州等特大城市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通过鼓励绿色出行、增加使用成本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力争在 2013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在 2014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在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保、工业和信息化、质检、工商等部门联合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研究缩短公交车、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自 2017 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按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的要求,采取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提前一年完成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21个重点行业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5年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亿吨、平板玻璃2000万重量箱。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安排的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办理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六)压缩过剩产能。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制定财政、土地、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发挥优强企业对行业发展的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七)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八)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加强灰霾、臭氧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推进大型大气光化学模拟仓、大型气溶胶模拟仓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技

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开发缓释肥料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氨的排放。

(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水泥、钢铁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到2017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2年降低20%左右,在50%以上的各类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各类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以及钢铁的循环再生比重达到40%左右。

(十一)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十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2017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

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十三)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

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开发利用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 2017 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

(十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 2017 年，原煤入选率达到 70% 以上。禁止进口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研究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限制高硫石油焦的进口。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结合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改造，通过政策补偿和实施峰谷电价、季节性电价、阶梯电价、调峰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鼓励北方农村地区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

(十五)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

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加快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与改造。

####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在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实施差别化的产业政策，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强化环境监管，严禁落后产能转移。

(十七)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

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十八)优化空间格局。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强化城市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研究开展城市环境总体规划试点工作。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十九)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本着“谁污染、谁负责,多排放、多负担,节能减排得收益、获补偿”的原则,积极推行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节能减排新机制。

分行业、分地区对水、电等资源类产品制定企业消耗定额。建立企业“领跑者”制度,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

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二十)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根据脱硝成本,结合调整销售电价,完善脱硝电价政策。现有火电机组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的,要给予价格政策支持。实行阶梯式电价。

推进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

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优质优价和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合理确定成品油价格,完善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政策。

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研究将部分“两高”行业产品纳入消费税征

收范围。完善“两高”行业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积极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十一)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探索排污权抵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环境执法到位、价格机制理顺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统筹整合主要污染物减排等专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也要加大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

####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二十二)完善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步伐,重点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研究增加对恶意排污、造成重大污染危害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研究起草环境税法草案,加快修改环境保护法,尽快出台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地方性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规章。

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二十三)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建设城市站、背景站、区域站统一布局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客观反映空气质量状况。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建设,推进环境卫星应用。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到201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部建成细颗粒物监测点和国家直管的监测点。

(二十四)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推进综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二十五)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国家每月公布空气质量最差的10个城市和最好的10个城市的名单。各省(区、市)要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二十六)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建立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由区域内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究确定阶段性工作要求、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二十七)分解目标任务。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将重点区域的细颗粒物指标、非重点地区的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国务院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初对各省(区、

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年进行中期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调整治理任务;2017年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交由干部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等规定,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十八)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环保部门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部门约谈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取消国家授予的环境保护荣誉称号。

####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十九)建立监测预警体系。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到2014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要完成区域、省、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其他省(区、市)、副省级市、省会城市于2015年底前完成。要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三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空气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城市应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要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建立健全区域、省、市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区域内各省(区、市)的应急预案,应于2013年底前提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三十一)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统领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国家的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开;要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环境保护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相关工作。

(三十四)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五)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环境治理,人人有责。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要坚定信心、综合治理,突出重点、逐步推进,重在落实、务求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本行动计划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国发〔201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有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是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活动实行事前控制的一种手段。设定行政许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很大,必须从严控制。今后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

(一)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投资活动,除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对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事项,除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确需设定行政许可的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三)对确需设定企业、个人资质资格的事项,原则上只能设定基础资质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所代理的事项最终需由行政机关或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许可的,对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五)对产品实施行政许可的,除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不得对生产该产品的企业设定行政许可。

(六)通过对产品大类设定行政许可能够实现管理目的的,对产品子类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确需对产品子类设定行政许可的,实行目录管理。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产品、活动实施目录管理的,产品、活动目录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地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不得规定国务院部门作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九)通过严格执行现有管理手段和措施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一)对同一事项,由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设定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十二)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十三)通过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十四)现行法律已经规定了具体管理手段和措施,但未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执行性或配套的行政法规草案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五)行政法规草案为实施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法律的其他条件。

(十六)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除法律、行政法规外,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一律不得设定收费;不得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 二、规范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都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一)起草单位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的意见,同时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起草单位向国务院报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时,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论证材料、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立法资料。

论证材料应当包括:一是合法性论证材料,重点说明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规定的理由。二是必要性论证材料,重点说明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属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企业和个人自主决定以及其他管理方式不能有效解决问题,以及拟设定的行政许可是解决现有问题或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有效手段的理由。三是合理性论证材料,重点评估实施该行政许可对经济

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实施该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

(三)国务院法制办应当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审查论证。

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国务院法制办应当征求中央编办、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将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就拟设定行政许可的理由作重点说明。

中央编办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设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查,对是否确需通过行政许可方式实施管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是否符合行政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是否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是否会造成与其他机构的职责交叉等提出审核意见。

经研究论证,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或设定理由不充分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说明与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并报国务院审议。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及时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国务院可以根据形势变化决定停止实施该项行政许可,确有必要长期实施的,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制定行政法规。

### 三、加强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

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要加强跟踪评估、监督管理。

(一)国务院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要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调整、变更等变化的,要及时更新目录。行政许可目录要报中央编办备案。

(二)国务院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

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三)起草法律、行政法规修订草案,起草单位要对该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评估,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应当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制度、畅通渠道,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国务院法制办要加强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对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的,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六)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提出并执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要坚决纠正。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2013年12月底前将清理结果报中央编办。国务院将于2014年适时组织开展一次贯彻本通知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19日

#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人民群众得到明显实惠，也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领域改革。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

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实现两者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发展新型业态，提升健康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符合国情、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服务业体制机制。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各类医疗

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得到较大发展。

——健康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加丰富,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大幅提高,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康保险机制。

——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通行业有序发展。

——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业政策和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标准更加科学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发展医疗服务。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合理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同时,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各地要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对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非经济主体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优先按相关产业政策给予扶持。鼓励地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社会办医方面先行先试,国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项目作为推进社会办医联系点。

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

制试点;国家确定部分地区进行公立医院改制试点。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各级政府要继续采取完善体制机制、购买社会服务、加强设施建设、强化人才和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促进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各地要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推进临床护理服务价格调整,更好地体现服务成本和护理人员技术劳动价值。强化临床护理岗位责任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培训考核,提高护理质量,建立稳定护理人员队伍的长效机制。科学开展护理职称评定,评价标准侧重临床护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及医德医风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 (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各地要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鼓励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

### (三)积极发展健康保险。

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积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

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 (四)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开发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仪器设备。

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和服务机构。

#### (五)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发展全民体育健身。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

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健身设施建设,到2020年,80%以上的市(地)、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7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采取措施推动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大力支持青少年、儿童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其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

发展健康文化和旅游。支持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文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整合当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体育和医疗健康旅游。

#### (六)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支持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优势,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探索体制创新。要通过加大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产业政策引导

等综合措施,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七)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引导有关高校合理确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按规定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把发展健康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健康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

促进人才流动。加快推进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的机制。不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深入实施医药卫生领域人才项目,吸引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回国服务。

(八)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制定相关信息数据标准,加强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信息的共享。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展远程医疗。探索发展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研制、推广适应广大乡镇和农村地区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健康设备与信息系统。逐步扩大数字化医疗设备配备,探索发展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不断提升自动化、

智能化健康信息服务水平。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设诚信服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加快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 三、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医疗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研究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的配套。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鼓励金融机构



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大力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健康服务业国际合作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四)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各地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纠正各地自行出台的歧视性价格政策。探索建立医药价格形成新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健康服务领域的投入,并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完善引导参保人员利用基层医疗服务、康复医疗服务的措施。着力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

系。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补贴等直接补助群众健康消费的具体形式。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健全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

(六)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推动制定、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提高健康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在新兴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参与制订服务标准。在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健康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属地化管理,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鼓励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通过广泛宣传和典型报道,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各负其责,并按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本地区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现代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以来，政府信息公开迈出重大步伐，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信息传播方式的深刻变革，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提出了更高要求。与公众期望相比，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面对公众关切不回应、不发声等问题，易使公众产生误解或质疑，给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

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建立重要政府信息及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让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国务院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内容、国务院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厅建设成中央政府重要信息发布的主要场所。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至少每季度出席一次。国务院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实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的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市、县级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更好地回

应公众关切。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发布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加强政府信息上网发布工作,对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公众关注情况梳理、整合成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增强政府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针对公众关切,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信息,加强解疑释惑;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要积极予以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等,地方政府和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

(三)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各地区各部门应积

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并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审核登记,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确保政务微博、微信安全可靠。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热线电话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 二、加强机制建设

(四)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重要政务相关舆情,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消除谣言。回应公众关切要以事实说话,避免空洞说教,真正起到正面引导作用。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

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实效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做到政府经济社会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不断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努力增强提升政府公信力、社会凝聚力的“软实力”。地方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

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特别是要选好配强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同时,要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九)加强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有关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

(十)加强督查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0月1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红河州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政发〔2013〕1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执行。

现将《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  
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 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 经济合作区建设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  
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  
发〔2011〕11号)和《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  
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规划(2012—2020年)》，  
支持红河州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河  
口跨合区)加快建设发展，把河口跨合区建成中  
越互利合作的重要平台、昆河经济走廊的中心  
节点和内联西南外联东盟的重要物流枢纽、区  
域性进出口加工基地、商贸服务基地，特制定以  
下政策：

### 一、财税政策

(一)2013—2017年，省财政每年给予河口  
跨合区5000万元综合财力补助。

(二)省财政在测算和安排各类一般性转移  
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河口跨合区  
基础设施建设、沿边经济贸易发展、垦区发展、  
边境维稳、禁毒防艾、国际河流治理等特殊因  
素，增加补助数额，给予重点倾斜支持。

(三)对入驻河口跨合区新办企业，除国家  
禁止和限制产业外，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  
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即自取得生  
产经营第1笔收入年度起，前5年免征、后5年  
减半征收，具体减免税范围由红河州人民政  
府确

定。

(四)允许河口跨合区收取城市和集镇基础  
设施配套费。河口跨合区内征收的散装水泥、  
新型墙体材料等政府性基金上缴省级部分，省  
主管部门以项目方式对河口跨合区给予支持。

### 二、投资和金融政策

(五)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省主管  
部门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全部授权或委托河  
口跨合区办理；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  
备案手续，由河口跨合区办理；鼓励类、允许  
类外商投资项目的省级核准、审批权限下放河  
口跨合区，报省、州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河口跨合区内符合中央和省投资安  
排方向及领域的项目，统筹纳入国家和省有关  
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优先列入申报中央预  
算内投资计划，优先列入省级统筹推进的重  
点项目计划，优先列入申报利用国际金融组  
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计划。省直有关部  
门在资金安排、贴息补助及前期工作经费等  
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七)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将河口跨合区列  
为业务发展和信贷支持重点区域，建立贷款  
审批快速通道。支持河口跨合区设立或引入  
股权投

资引导基金。各类社会资本在河口跨合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由红河州主管部门审核管理,报省主管部门备案。争取政策性银行援外优惠贷款、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信贷资源向河口跨合区倾斜。

(八)简化人民币跨境投资审批手续,鼓励河口跨合区内企业与境外机构的经济往来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尽量满足企业真实投资贸易资金结算人民币现钞出境支付需求,探索开展资本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新业务。积极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及越南盾柜台挂牌兑换工作。

(九)鼓励更多保险机构创新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积极开展跨境保险业务合作,支持开展边境贸易出口业务承保试点、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承保试点。

### 三、产业政策

(十)省级用于扶持产业和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河口跨合区边(跨)境旅游、商贸会展、国际物流、进出口加工、特色生物资源开发等给予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河口跨合区给予重点倾斜。河口跨合区统一规划新建、用于工业加工的标准厂房项目,列入省级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予以支持。将河口进出口特色加工园区纳入省级园区管理和扶持范围。省级再分配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时,对河口跨合区内企业给予倾斜支持。

(十一)河口跨合区内主要依托国外资源、能源、市场发展的企业,节能降耗指标不列入考核范围;优先配置河口跨合区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十二)对省级统筹推进的物流业重点项目,用电、用水价格按照普通工业使用价格执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

### 四、土地政策

(十三)河口跨合区土地利用计划实行单列管理。根据河口跨合区建设情况,依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行评估和修改,将河口跨合区核心区纳入城市规划区范围。河口跨合区内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且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义务的,经省主管部门批准,补充耕地指标可通过有偿流转等方式在省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

(十四)河口跨合区内水利、水电、旅游等项目区中的绿化景观、生态涵养、水面用地,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不占建设用地指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主开发旅游项目。河口跨合区内(除城市规划区外)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十五)河口跨合区内的重点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由河口跨合区直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并报红河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省林业主管部门在分解下达占用征收林地年度定额时,对河口跨合区实行单列。

### 五、通关便利化政策

(十六)支持加快申报、建设泛亚铁路东线河口国际铁路口岸。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申请缴纳进出口税费并获得银行提供总担保的,允许在企业实际支付税费前先行放行货物。

(十七)允许河口跨合区内从业和经商人员持中越两国和第三国有效出入境证件,在有效期内多次往返。授予河口跨合区自驾车出入境旅游审批权限。

### 六、公共服务政策

(十八)除食品、药品、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审批)手续的重点行业外,河口跨合区的内资企业可先行办理工商筹建登记。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省级快速通道,积极争取授权河口跨合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资企业注册登记。河口跨合区企业在红河州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同一地址可登记为2户以上企业住所。允许境外边民凭有效出入境证件、证明办理工商登记,并放宽入市商品范围。允许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与外国投资者在河口跨合区设立合资、合作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人在河口跨合区就业,凭有效入境证件及有关资料,可直接办理就业许可。

(十九)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的权限外,将省级证照和资质管理权限下放河口跨合区。河口跨合区内的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督管理由河口跨合区审查(审批)。省级权限内的3A级以下(含3A级)景区评定权、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审批权、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批权、企业加

工贸易业务审批权,以及城市供水、燃气、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定价管理权限下放河口跨合区。

#### 七、行政管理和人才政策

(二十)按照扁平化管理原则,组建河口跨合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红河州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在机构设置、编制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积极协调配合驻河口跨合区边防、海关、国税、检验检疫、消防、金融机构等单位做好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二十一)建立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河口跨合区双向人才交流机制。将河口跨合区管理机关列入公务员聘任制试点。探索人才合理流动机制,突破身份限制,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使用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设立人才专项奖励基金,建立健全与绩效挂钩的灵活分配激励

机制。

#### 八、机制建设

(二十二)建立健全云南省人民政府与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和红河州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建立大型企业、国家级开发区与河口跨合区的对口合作共建机制,务实推进河口跨合区建设。

加快推进河口跨合区建设意义重大。省直有关部门和红河州人民政府一定要从全省发展大局出发,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积极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出台具体措施,全力抓好各项政策落实,确保河口跨合区建设工作统筹协调高效推进。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刘军同志 “春城缉毒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3〕1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刘军,男,汉族,1969年出生,1989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民警。2013年3月12日,刘军同志在前往德宏侦办部级毒品目标案件,缉拿“钉子”杨某某的行动返回途中,不幸遭遇车祸,以身殉职,年仅43岁。

刘军同志自参加公安工作24年来,长期战斗在公安禁毒第一线,他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以禁毒保民安为己任,身经百战,出生入死,与贩毒分子殊死较量,屡立奇功。他直接参与破获毒品案件2000多起,万克以上大案40多起;缴获各类毒品1123公斤,各类枪支15支,涉毒车辆近百辆,毒资数千万元。仅2012年,刘军参与侦办毒品案件20余起,缴获各类毒品130公斤,毒资1000多万元;其中,个人线索破获毒品案件16起,缴获各类毒品

66.937千克,缴获毒资3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名。刘军同志先后荣获“全国公安机关优秀人民警察”、“云南省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等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为公安禁毒事业作出突出贡献,是新时期公安禁毒战线涌现出的杰出代表和优秀楷模。

为表彰刘军同志的先进事迹,省人民政府决定追授刘军同志“春城缉毒卫士”荣誉称号,号召全省各行各业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警察要以刘军同志为榜样,热爱人民,勤奋工作,甘于奉献,为加快建设开放富裕文明新云南而努力奋斗!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9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意见

云政发〔2013〕14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建立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支持的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融资结构，切实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能，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继续贯彻落实好稳健货币政策

（一）保持货币信贷稳定增长。统筹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保持货币信贷的合理均衡较快增长。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和引导功能，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以园区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3大战役为主战场的实体经济投入，力争全省信贷投放增速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在支农支小、支持农业产业化、支持特色农业等领域的作用，支持引导涉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有效发挥再贴现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作用；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执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

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贯彻执行好国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放宽贷款利率管制的政策措施，加强风险定价引导，切实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

以上2条由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及云南银监局、省外汇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支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企业建设发展和转型升级

（三）支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以下简称三重）。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和调结构、保重点、择优限劣原则，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推动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投入，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投融资效率。保证在建续建、新开工重点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公路、机场等互联互通综合交通体系和水利、重点产业园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育千亿产业、千亿企业、千亿园区为引领，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节能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

（四）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要求，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坚持以推进技术进步、自主创新、节能改造、兼并重组和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攻方向，给予



重点金融支持,促进产融结合。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

(五)做好三重项目融资配套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融资主体单位的指导、服务、管理,加快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审批手续。对事权范围内审批的项目,特别是涉及规划、立项、土地、环评、节能等的审批,要尽量简化审批流程,落实好项目资本金的配置,严格管理重点项目资本金,确保资本金按时到位,使其成为银行信贷投放的重点。加强银政企对接,全力落实资本金到位的三重项目。超前谋划重点项目系统性融资方案,认真梳理三重项目有效信贷需求,完备融资条件,建立推进项目融资与银行正常对接的长效机制,落实承贷银行,保证在建、新开工项目的有效信贷需求,保证重点企业生产运行信贷需求。

以上3条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及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铁路建设办、民航发展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国开行云南省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

### 三、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行动,鼓励各金融机构继续增设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和“短、小、频、急”融资需求,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创新和开

发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积极开办商业保理、金融租赁和定向信托等融资服务。充分利用自助设备、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等,为小微企业开发网络贷、金融IC卡等快捷高效的产品,提供存款、结算、理财、咨询等金融服务。

(七)用好用足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差异化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支小助微的理念,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分解任务,着力推进优质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工作,实施绿色通道审贷制度,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着力解决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尤其是初创期、成长期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的目标。金融管理部门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除银团贷款外,禁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小额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调动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着力强化对小微企业的增信服务和信息服务,引导和鼓励小微企业提高自身素质,改善经营管理,健全财务制度,实现金融服务和小微企业发展的“双加强”、“双促进”。

以上2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工商局及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工商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步伐

(八)加强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建设。统筹发挥政策性、商业性、合作性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的协同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在巩固完善乡镇金融服务网点全覆盖的基础上,鼓励各级政府继续给予适当的建设、运营经费补贴,激励涉农金融机构向乡镇和边远山区延伸设立服务网点,努力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水平。

(九)创新农村信贷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大型农机具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信贷业务。着力推动基于订单农业的金融产品创新,健全订单农业信贷抵押担保机制。各级政府要及时足额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着力提高农户贷款和农村贷款在涉农贷款中的比重,积极整合金融资源,服务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切实加大对现代农业庄园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金融支持和服务,力争实现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水平、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目标。

(十)积极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创新试点和便利化行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农村产权确权颁证登记工作,明确农村产权法律权属关系,建立完善“三权三证”确权登记、流转交易、抵押评估、抵押融资和综合信息等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涉农部门与金融机构建立对接互动机制和融资项目库,夯实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基础。巩固发展林权(包括经济林果权)抵押贷款,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所有权抵押贷款,探索发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小型水利设施承包经营权抵押贷

款等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促进金融服务民生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各试点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单项或多项“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各级金融办、农办等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推进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以上3条由省金融办、省委农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工商局、法制办、扶贫办及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发行云南省分行、农行云南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参加。

#### 五、促进消费金融发展和消费升级

(十一)营造良好消费金融环境。继续扩大惠农卡发行、授信、用信的覆盖面,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惠农支付服务全覆盖。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对教育、旅游、文化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积极扩大消费升级,努力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

以上1条由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商务厅、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及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力度

(十二)继续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涉外经济主体在跨境交易中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涉外企业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努力争取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各级政

府及有关部门要尽可能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审批、统计、核算等环节简化手续,为跨境人民币结算创造良好的环境。

(十三)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不断完善人民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人民币对周边国家货币柜台挂牌业务,适时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国家货币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提升境内外企业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争取,把云南作为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资本项下等业务创新的试点省份。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和个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试点。用好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政策,探索建立支持桥头堡建设的“区域合作基金”,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济合作区建设和国际经贸合作、金融合作、重点区域产业合作项目。

以上2条由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外办、地税局及昆明海关、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十四)积极支持企业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进落实我省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沪深交易所签署的合作协议,加大上市公司再融资力度,稳步扩大公司债,力推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及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加强保险资金运用、股权基金投资的项目推介对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着力推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区域集优集合票据等创新产品的推广运用。加大城投债、企业债发行工作力度,支持山地城镇(园区)建设、城市综合体发展和城乡环境整治。

(十五)切实加快场外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建设。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积极推动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融资。紧紧抓住国家“新三板”试点扩大到全国机遇,大力推动省内企业到

“新三板”挂牌交易。加快建设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转让和融资服务,拓宽非上市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国内证券交易所、鼓励和吸引省内外优质券商和有实力的机构,参与云南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支持省内证券公司探索建立柜台交易市场,通过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挂牌公司推荐、股权代理买卖等服务。在清理整顿交易场所的基础上,规范发展并逐渐成立一批新型交易场所,规范交易模式,创新交易品种,积极推进商品类交易场所发展,稳步推进权益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积极推动与云南产业关联度较大,具有特色优势的期货品种上市,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在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等方面作用。

(十六)支持发展股权投资事业。积极支持组建服务滇中产业新区、城镇化的股权投资基金。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发展支持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的专业化私募股权投资类企业,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完善工商登记、机构投资政策,全面落实各项税收政策,加强股权投资项目库和信息平台建设,做好股权投资与拟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工作。

以上3条由省金融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地税局、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保险保障服务水平

(十七)扩大“三农”保险覆盖范围。积极争取中央扩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与比例,争取把马铃薯、育肥猪纳入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争取加大地方财政补贴力度,开展茶叶、水果、花卉、核桃、三七等优势特色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按照保险业服务“一州一市一策”的差异化发展布局,以推进特色农产品保险、小额人身保险、信用贷款保证保险等“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业务为重点,以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为主产

品,利用其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理赔简单快捷的特点,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全省农村意外风险保障网络全覆盖。

(十八)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发挥保险风险补偿、资金融资及社会管理重要功能。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以保险增信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发展,试点推广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三权三证”抵押小额信贷为重点的保证保险,积极稳妥发展消费信贷保证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创新发展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财产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产品。积极稳妥推进政策性地震民房保险制度试点工作。

(十九)大力推进保险机构融资。各级政府要优先推动国家和省级重点项目开展保险机构融资,根据各州市优势和特点,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的项目库建设,加大项目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保险机构以债权、股权、资产支持计划、结构化融资等多种形式投资云南重点项目建设。对争取到保险机构融资的企业,按照落地融资额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融资奖励;对给予支持的保险机构及提供征信措施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以上3条由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及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

(二十)完善地方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深入推动富滇银行、玉溪商业银行、曲靖商业银行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增资扩股,增强核心资本实力,改善和优化资本结构,推进业务发展。坚持立足当地、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向县域和乡镇延伸网点和拓展业务,提高薄弱领域的金融服务水平。继续做好农信社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后续监测工作,鼓励农村信用社争取发行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

“三农”贷款的金融债,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地方金融机构积极牵头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消费类金融公司。

(二十一)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鼓励向县域和边境边远地区延伸服务机构。对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准入、风险资产权重、存贷比考核建立差异化评估和监管机制,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及时高效的金融服务。

以上2条由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工商局、法制办及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金融机构

(二十二)力争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金融机构试点。积极争取国家在云南试点,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保险互助社等一批微型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发展旅游银行、科技银行。探索稳步建立民间融资登记中心、地方金融监管中心等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建设桥头堡、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机遇,充分利用云南沿边独特区位优势,重点争取组建服务滇中产业新区的商业银行或者开发性金融机构。

(二十三)进一步放宽村镇银行管理。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或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参与地方金融机构的增资扩股。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推动组建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

以上2条由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商局、旅游发展委、法制办及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加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建设

(二十四)提升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原则,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者资产转换盘活现有资产存量,加大对融资平台优质资产的注入力度,加强重点项目资本金管理,确保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提升资信水平。要统筹做好土地收储、地方资源作价出资的项目规划工作,推进项目融资工作。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原则,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法人治理建设,兼并重组、做强做大,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和信用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风险。

以上1条由省国资委、财政厅、云南银监局牵头,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及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十五)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金融管理部门要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基础,扩大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范围,推动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稳步接入数据库,加快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建设。各级政府与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对守信者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培育社会诚信文化,提高社会信用意识,积极开展信用知识、金融知识宣传。广泛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和信用乡村、信用社区、信用户创建评比活动,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二十六)加强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和管理。加强对互联网支付、手机支付和电子现金业务等新兴支付手段规范管理,推广普及非现金支付工具。加大农村地区自助设备投入,加强农

村地区银行机构清算网络建设。加强小微企业融资、上市和发债企业融资、股权金融融资和交易场所的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二十七)加强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建设和执法力度。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金融部门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积极支持金融企业维护金融债权和良好金融秩序。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防止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国际资本流动等风险向金融系统传染渗透。强化对地方新型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能,改进和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服务机制和金融风险防范的预警机制,推动建立民间融资、小贷公司、担保公司等风险预警机制,定期评估风险水平,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市场秩序。

以上3条由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牵头,省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法制办、法院及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外汇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深入调研,大胆创新,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推进落实。意见涉及到的省直有关部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和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金融办等金融部门配合抓好督查落实,大力支持和推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金融改革创新,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给予政策倾斜、优惠、突破和先行先试,为实现“中国梦”云南篇章作出新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6日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3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6日

## 云南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和奖励。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权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都有责任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四条** 举报奖励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管

部门查处的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举报人实施奖励。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接受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对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的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举报人实施奖励和对州、市、县、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奖励和补助。

**第六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指导、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举报和奖励工作,负责同级食品安全举报案件的交办、奖励的审定、奖金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定期检查举报奖励办法执行情况,并向本级财政部门通报。同时,接受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举报案件,并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核查。

各级农业行政、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举报线索的核查、举报奖励意见的提出和奖金的发放工作。

## 第二章 举报奖励的范围

**第七条** 举报下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之一,属于奖励范围:

(一)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经营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使用非食用物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违法制售、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或者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

(五)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或伪造、涂改食品生产日期、延长食品保质期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伪造食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的;

(七)违法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或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的;

(八)未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九)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标志牌,私屠滥宰的;

(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证照,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

(十一)非法走私食品和食品原料的;

(十二)私自调离、动用、销售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口食品的,或者销售、使用经检验检疫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进口食品的;

(十三)擅自出口未经报检或未经监督、抽检为合格食品的;擅自调换经检验检疫机构监督、抽检并已出具检验检疫证明的出口食品的;

(十四)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举报人获得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和主要违法事实或线索;

(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第九条** 不属于奖励范围的人员和情形:

(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人;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的人员;

(三)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使有关生产经营者与其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致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四)不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

(五)以匿名方式举报,不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

(六)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不适用情形。

##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核查

**第十条**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途径包括:

(一)来访举报;

(二)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信函举报;

(三)有关部门移交的举报;

(四)其他途径。

**第十一条** 举报人可采用实名、隐名和匿名3种举报形式,提倡实名举报。

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真实姓名或名称以及真实有效联系方式,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

隐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隐瞒其姓名或名称,但提供了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如身份证缩略号、电话号码、网络联系方式等),并与举报受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告知方式,使举报受理部门事后能够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隐瞒其

姓名或名称,并且也未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和联系方式,使举报受理部门事后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形式检举、揭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提供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明确食品安全举报受理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专(兼)职人员,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来访地址、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方式等。

**第十三条** 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并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做好台账登记和资料留存。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立食品安全举报中心(以下简称省举报中心),设立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举报专线电话,受理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举报。各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逐步设立与省举报中心一致的举报专线电话,逐步实现全省食品安全举报统一专线受理。

**第十五条** 一般情况下,食品安全举报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涉案地的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举报案件涉及2个以上县、市、区的,由州、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涉及2个以上州、市的,由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违法案件复杂、监管职能界定不清的,按照首问负责和指定管理的原则,由首先接到举报的部门受理,无法承担的,报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或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核查。违法案件严重或超出本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查处能力的,报请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定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和查处的举报案件,应及时报告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举报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汇总1次全省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情况,报告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 第四章 举报的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举报提供的证据和线索与事实相符的程度、危害后果、举报方式及货值金额,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举报奖励按照以下比例发给:

(一)能详细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关键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相符的,按照该案处罚决定认定货值金额的5%给予奖励;

(二)能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和部分证据,并协助案件调查,经查,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按照该案处罚决定认定货值金额的3%给予奖励;

(三)仅提供案件线索,未配合案件调查,根据该线索可以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举报情况与违法事实大致相符的,按照该案处罚决定认定货值金额的1%给予奖励;

(四)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但证实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的,可视情节给予举报人200—2000元奖励;

(五)以上举报奖励的单项奖励金额最低不低于200元。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的,报经当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审批,奖励额度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被举报人最终判定为食品安全刑事犯罪的,举报奖励金额不低于1万元。

**第十七条** 对举报违法使用非食品原料和非食用物质制售食品,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的举报人,以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人,除按照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奖励外,给予2000—10000元的特别奖励。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前,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协作,提供案件线索或者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奖励资金应用于奖励实际举报人。



**第十九条** 举报奖励的发放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具体查办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奖励意见,经本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由本级财政部门从举报奖励专项资金中拨付。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发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认定。具体承办案件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自下达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人身份、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向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审批。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审定并回复。经审核批准的,由申报部门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取奖金,并负责发放给举报人。

(三)通知。申报部门应在领取奖金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奖励报批完毕3个月内仍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奖励取消。

(四)领取。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照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本办法规定的方式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申报部门应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举报奖金发放工作,并做好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县、区的举报奖励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标准。

**第二十二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和领取奖金:

(一)实名举报,由举报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明直接领取奖金;

(二)隐名举报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凭密码和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三)匿名举报人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由本人或其委托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

(四)同一线索被2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难以界定举报先后顺序的,由案件的查处部门依据相关情况,界定举报先后顺序;

(五)2个或2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

(六)举报人因故不能现场领取奖金的,申报部门在核实举报人或委托人真实身份后,可通过银行将奖金划转到举报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有效银行账户。

同一案件的举报奖励不得重复发放。申报奖励的举报案件,申报部门应在奖金兑现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同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五章 举报的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举报受理单位应当建立举报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管领导和责任人追究其渎职、失职、不作为等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对举报事项未核实查办的;

(三)有泄密行为,透露有关信息,帮助被举报人逃避查处的;

(四)未经举报人同意,透露举报人有关信息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2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29 日

##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80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3〕154 号），现提出 2013 年医改主要工作安排。

###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一）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3 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建立参保（合）告知和登记制度，避免漏保和重复参保；重点抓好农村居民转城镇居民、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等人群的参保工作；利用中央补助资金解决好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次性安置人员参保问题。（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国资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垦总局）

2.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5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 280 元，个人缴费 70 元；特殊困难居民和困难学生、重度残疾学生由政府全额补助。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40 元以上，其中，人均财政补助 280 元，个人缴费 60 元。（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教育厅）

3. 提高城乡居民保障水平。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报销比例达到 80% 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和 75% 左右，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提高门诊医疗保障待遇。开展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试点，继续落实扩宽个人账户支付功能政策，加强个人账户支出管理。完善职工医保慢性病特殊病管理办法，扩大病种范围，在全省推行病种范

围、准入标准、用药管理“三统一”政策。(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二)积极推进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建设

1. 开展大病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先行在昆明、曲靖开展州市级城乡统筹的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统一政策、统一资金使用、统一经办管理;鼓励其他州、市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多种统筹模式、多种经办方式的大病医疗保险工作,进一步拓宽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制度间的衔接,加强制度运行分析评估,及时总结梳理试点经验和做法,研究完善政策,逐步在全省推开。(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云南保监局)

2. 继续推进 20 种重特大疾病保障试点。在全省范围内将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 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 20 类大病纳入重特大疾病保障范围。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规定病种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90%,职工医保取消住院治疗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进行报销补偿,其中,尿毒症、重性精神疾病新农合报销补偿比例提高到 90%。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地区,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标准的部分,再由大病保险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给予补偿。(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云南保监局)

(三)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1. 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按照城乡居民医保标准,全额资助 540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度残疾人、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 25 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以村委会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

农合。提高救助水平,取消救助病种限制和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推行门诊救助,逐步探索大病救助办法。规范管理,精简程序,全面提升“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化管理水平,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为困难群众就医提供便利条件。及时下拨医疗救助资金,控制医疗救助资金不合理沉淀,使贫困患者及时合理地得到医疗救助,救助资金结余率控制在当年筹集资金总额的 15%以内。强化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监督,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牵头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2. 积极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及国家有关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急救标准和规范等政策要求,制定出台我省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救助基金,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切实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对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独生子女、只生育 2 个女孩且采取了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应由个人缴纳的参合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计划生育政策执行。(牵头部门:省人口计生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四)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1. 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结合门诊统筹推行按照人头付费,结合门诊大病和住院推行按照病种付费、按照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付费总额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

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个人负担费用的控制办法。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质量监督体系,防止简单分解额度指标的做法,防止分解医疗服务、推诿病人、降低服务质量。(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2. 完善差别支付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参保(合)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鼓励提供和使用中医药服务,逐步扩大和提高中医诊疗的医保支付范围和比例。(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物价局)

3. 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健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惩处和退出机制,研究制定《云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建立联合反欺诈工作机制,加强对医疗(康复)行为、药品服务、价格和经办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及时公开有关信息,确保医保资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强化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1. 统一规划,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化和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建设覆盖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适时开展试点工作,逐步推动“一网通”建设。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职工和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卡发行总量达到1100万张(含昆明市农村居民参保人数),力争实现参保职工和居民在全省范围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合作,以退休人员为重点,力争启动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加快推进新农合“一卡通”步伐,在全省新农合统筹地区实施住院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扩大参合农民省内异地住院刷卡结算覆盖面,更大程度方便参合农民报销医药费用。

继续做好医疗保险关系跨地区、跨制度转移接续工作,制定完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有关政策措施。(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2. 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整合利用医疗保险资源。巩固完善职工、城镇居民医保州市级统筹制度,探索研究省级统筹办法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提高新农合统筹层次,逐步实现新农合州市级统筹。(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3. 提高医保机构管理服务能力,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基金结余控制在合理水平,结余过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城镇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原则上控制在当年统筹基金收入的15%以内,累计结余原则上控制在6—9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六)继续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积极争取有关优惠政策。(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云南保监局)

(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安排,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职责,做好整合期间的工作衔接,确保制度平稳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已经率先试点的地区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待遇保障和服务提升工作,实现政策并轨。(责任部门: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八)实施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 严格规范云南省增补药品。根据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结合我省疾病谱特点,充分考虑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和中医药特点、生物医药发展特色,并与二、三级公立医院的用药相衔接,调整优化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规范基本药物剂型、规格,满足群众合理用药需求。增补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从严控制增补数量,不得将权限下放到州、市、县、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招标采购局、监察厅)

2. 规范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的使用。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培训,2013 年底前要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3. 完善基本药物储备制度。汇总用量不确定、企业不常生产、供应短缺的药品信息,进一步推动建立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机制,重点做好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

继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将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要按照政策规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规范完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要求,完善以省为单位的网上集中采购、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经济技术综合评价体系,避免恶性竞争;

选择合适的品种、区域,切实推进量价挂钩政策;建立和完善独家品种和基层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品种的采购机制;完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付款制度,加强对中标基本药物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履约行为,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诚信记录、考核和市场清退制度,保证基本药物质量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群众用药需求。(责任部门:省卫生厅、招标采购局;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

(十一)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改革

1.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用人自主权。完善人员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变固定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

2. 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一律采取公开选拔、择优聘任的方式产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创新绩效考核分配机制

健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综合量化考核办法,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

工作特点,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

#### (十三)健全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各级政府要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按照国家要求,由财政和卫生部门具体明确考核拨付方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严格落实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制度,将其纳入基本医保门诊统筹支付范围,按照规定比例支付。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 (十四)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 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建设项目资金支持,按照填平补齐、重点支持薄弱环节建设的原则,实施国家2013年安排的1301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其中,县级医院11个,乡镇卫生院290个,村卫生室1000个。加快建设进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启动实施1100套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试点。继续支持全科医生规范化临床培养基地建设。(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卫生厅、财政厅)

2.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

供中医药服务,力争60%的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应用力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服务中的作用。(责任部门:省卫生厅)

3.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启动实施6万名基层卫生人员3年培养计划;继续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为乡镇卫生院招收458名定向免费医学生(含中医类110名);安排75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含中医类别全科医生100名),力争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岗培训,完善培训考核办法,重点开展具有全科医学特点、促进基本药物使用等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全年培训9.8万人次。(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财政厅)

4. 切实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推行全科医生(团队)与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为行政区域内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推行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进一步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利用效率,使病人流向趋于合理,逐步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目标。(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推行农村三级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十五)加大乡村医生补偿政策落实力度

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不低于40%的工作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并按照工作量核拨相应服务经费。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对村卫生室的补偿作用,对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由医保(新农合)基金和个人进行支付。在中央财政建立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机制的基础上,落实并逐步提高省财政对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州、市、县、区财政区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乡村医生报酬分类予以补助。各地要进一步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条件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政策落实,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费并享受财政补贴。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待遇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各地要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十六)全面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债务化解工作

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筹资责任,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化债资金,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全面完成债务化解任务。要加强源头控制,坚决制止新债发生。(责任部门:省财政厅、卫生厅)

### 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十七)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全面总结评估国家和省第一批30个试点县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以下相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按照国家要求,适时启动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县级公立医院在补偿、管理、价格、人事、收入分配、控费等体制机制方面的改革。(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编办、物价局)

(十八)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以提升重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为重点,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包括中医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完善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力争多数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诊治。提升县级医院对部分复杂病种初诊能力,做好与三级医院的转诊工作。年内实现40所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的目标。指导县级医院按照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继续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含250名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加强临床专业科室能力建设,开展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评审、确立和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或医疗集团与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联动机制和分工协作机制,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九)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加快推进昆明市、曲靖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及省第三人民医院的综合改革,确保试点工作健康稳步推进。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要求,以补偿机制改革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明确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积极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建立严格有效的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考核评价制度,督促落实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将医院成本和费用控制纳入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根据改革需要,在收入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国资委、物价局,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

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继续在全省推行医

疗服务便民惠民措施,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推行预约诊疗。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完善现场预约、电话预约、复诊预约、社区预约、网络预约等便捷、多样的预约方式,简化就医手续,缩短群众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继续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年内力争全省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均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工作,建立示范病房。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加强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面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三级、二级综合医院分别选择不少于40个、10个病种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研究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和机制,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探索便民可行的诊疗付费举措。(责任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

##### (二十一)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依据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指导各地完成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编制工作,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促进医疗卫生均衡发展。研究制定控制公立医院规模盲目扩张的政策措施,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数量和设备配备,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鼓励整合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改善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重点支持基层及老少边穷地区发展卫生事业。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二十二)积极稳妥推进社会办医

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修订有关政策文件,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有关行政许可

事项,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进一步落实社会资本办医在准入、土地、投融资、价格、税收、医保定点、人才引进、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继续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专科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鼓励发展非营利性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全完善监管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逐步增加。(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部、国资委)

##### (二十三)充分利用和盘活优质医疗资源

加快省级医院建设进度。继续抓好现有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引进国内高端医疗资源,提升省级公立医院技术和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公立医院托管改革试点,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省级医院托管市、县级医院改革。规范运作省医疗投资公司,发挥省医疗投资公司作用,研究探索由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完善规范运作制度措施;探索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社会资本)参与部分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十四)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

完善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创新政府定价形式和方法,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确保药品质量。配合国家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药品定价改革,合理调整药品价格水平,促进药品费用合理降低,推动医药生产与流通产业健康发展。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部分药品,参考主导企业



成本,以及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我省政府指导价格,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的暗扣行为。(牵头部门:省物价局;配合部门: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五)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0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机制,扩大服务人群,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充分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作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任务,其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5%以上;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对280万名0—6岁儿童进行预防接种,报告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85%;孕产妇健康率达到8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5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和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均达到3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任务;将确诊的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管理率达到100%;对新婚登记人群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检查率较上年度提高;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5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30%;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县级覆盖率达90%。加强绩效考核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沉淀。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关政策措施。(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二十六)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做好结核病、肝炎、疟疾、血吸虫病、艾滋病、手足口病等传染病和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强化妇幼健康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艾滋病咨询检测6.5万人,孕产妇HIV抗体检测51万人,新增抗病毒治疗1.2万人;为

适龄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早期检查;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6%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补服叶酸人数32万人;继续实施“光明工程”,为全省3万例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手术。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安全长效机制和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支持农村急救体系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和饮用水监测工作。(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计生委)

(二十七)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制定出台《云南省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期间人员管理、培养标准等政策。按照要求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项目。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做好2012年遴选的14名学术领军人才和54名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及2013年遴选工作;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继续做好76名学术继承人、10名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4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领军人才及8名优秀中青年中医药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工作。研究完善执业医师多点执业配套政策措施,放宽试点条件,制定出台有关文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执业医师多点执业工作。引导有资质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继续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探索建立医护人员职业综合保险和就诊患者意外伤害保险保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逐步建立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云南保监局)

(二十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启动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健全完善全省远程医疗网络平

台,使基层群众在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能享受到省内外知名专家的医疗服务。根据国家的规范和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卫生信息化标准和规范体系,加快建立涵盖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药品器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保等医疗卫生信息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保监局)

#### (二十九)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

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有关政策和制度。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医疗机构评价体系。切实执行病人出入院标准和技术规范。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规范医疗执业行为;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管理。健全医药卫生监督网络,提高卫生监管能力,逐步实现城乡卫生监督全覆盖。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整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售药和违规骗取医疗保险基金

的行为,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支付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强化医务人员法制和纪律教育,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牵头部门:省卫生厅;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责任制和考核措施,严格执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深入解读医改政策,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医改宣传工作,并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医改任务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和指导,确保2013年医改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全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领域 省人民政府领导职责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1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云政发〔2008〕17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和云南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云

政发〔2008〕18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全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省人民政府领导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0日

# 全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领域 省人民政府领导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综合负责、其他领导对分管领域直接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领域省人民政府领导职责分工如下：

## 一、煤矿

由分管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其中，查处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由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二、非煤矿山、尾矿库

由分管省安全监管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其中，查处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由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由分管省安全监管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烟花爆竹运输、燃放，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分管省公安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三)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由分管省交通运输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四、特种设备

由分管省质监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五、冶金等工贸行业

由分管省安全监管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六、道路交通

(一)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等，由分管省公安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二)公路运输企业、公路建设工程等，由分管省交通运输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七、水上交通

由分管省交通运输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八、消防

由分管省公安消防总队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九、建筑施工

由分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食品药品加工

由分管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一、民用爆炸物品

(一)民爆器材生产、流通环节，由分管省国防科工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二)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环节，由分管省公安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二、旅游

由分管省旅游发展委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三、铁路

(一)铁路运输由联系昆明铁路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二)铁路建设项目由分管铁路建设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四、民航

民用机场、民航飞行和地面安全,由分管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五、水利

由分管省水利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六、电力

由分管省能源局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 十七、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由分管省农业厅的省人民政府领导负责。

分管其他行业领域工作的省人民政府领导,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分管责任。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3〕1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雾、防霜等作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服务农业生产、缓解水资源紧缺、防灾减灾、保护生态以及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同时,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反常性、不可预见性日益凸显,干旱、冰雹、森林火灾等呈多发、频发、重发之

势,全省进入了资源环境生态矛盾更加凸显、防灾减灾形势更加严峻的时期。特别是近年来连续遭遇严重干旱灾害,给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有力手段、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水资源安全保障和生态保护的有效途径以及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的重要保障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显现。各地、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特点,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完善思路、创新机制、落实经费、提升能力,不断推动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明确新时期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目标任务。到2020年,建成机构健全、投入稳定、管理科学、指挥有力、队伍精干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装备精良、技术先进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基础设施和作业能力显著增强,协调指挥和安全监管水

平显著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明显提高。人工增雨作业年增加降水 30 亿方以上,防雹保护面积增加到 3 万平方公里以上,防雹有效率 85% 以上,实现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 100% 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

##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高原特色农业保障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重要农事季节、作物需水关键期作业计划,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适时开展飞机和地面人工增雨(雪)作业,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减灾增产。要科学调整作业布局,加强区域联防,加大对烟叶、水果等重点经济种植区的防雹作业力度。

(四)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服务。围绕金沙江、珠江、澜沧江、红河、怒江、伊洛瓦底江等 6 大水系水库蓄水和水电开发精细化服务需求,气象、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合作,把人工增雨作业基础设施纳入水利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调整优化人工影响天气监测网和作业站点布局,在重点汇水区增加高效人工增雨(雪)作业装备,制定重点流域和骨干水库增雨(雪)作业方案,开展常态化、专业化人工增雨(雪)作业,有效增加库塘蓄水,提升发电效益。

(五)强化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保障服务。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加快我省建设全国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手段,切实加强空中云水资源的监测评估,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围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需要,在重点旅游区、生态脆弱区、受污染水域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

(六)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建立健全应对森林火灾火险、严重空气污染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加强技术储备和试验演练,适时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云减雨作业,保障

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 三、科学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七)提升基础保障水平。全面拓展和提高全省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手段与能力,重点开展省级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和飞机外场保障基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和帮助,在滇中、滇南、滇西、滇东北等 4 个片区,建设地面人工增雨防雹基地;开展常态化飞机人工增雨作业,建设飞机作业指挥平台,提高应对复杂天气与地形地貌的作业飞行能力和水平。加快全省地面作业点布局的优化和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增雨防雹作业的安全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重点区域、重要作业站点进行必要的提升改造,加强作业点“两库两室一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更新高炮、新型火箭作业系统,提高地面高炮、火箭等装备的自动化水平和安全性能。着力提升作业条件监测预报能力,逐步形成时空密度适宜、布局合理、专业化程度高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观测网,健全完善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指挥和效果检验业务系统。加快指挥通信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系统建设,提高作业指挥效率。

(八)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气象部门要配备人工影响天气探测装备,开展试验、研究和运用工作,加快有关重点实验室和试验基地建设,结合云南天气气候、复杂地形地貌,加强高原人工增雨(雪)、防雹机理和作业条件研究。加强新技术应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支撑,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精度和效益,增强科学性。推进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公益性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相结合的科研体制。加强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

(九)提升科学作业能力。进一步合理优化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网点布局,在雹灾多发区、粮食主产区和烤烟等经济作物种植区适当加大作业密度、提升作业水平、提高作业精度;对作业效益不明显、保障群众生产生活 and 促进产业发

展作用小的网点进行优化调整,并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合理安排作业时段,有效扩大防护面积,提高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效益。根据我省山区、半山区、坝区气候“十里不同天”特点和优势农作物发展区域对气候要求不尽相同的实际,客观把握自然规律,制定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科学理性、适时适地适度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

(十)提高指挥调度水平。在健全省、州市、县3级作业指挥系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乡镇的积极性,参与人工影响天气的管理工作。加强与军队的协作,建立作业空域划定、跨区域作业协调机制,提高作业装备的全省统一调度和跨州市、省区指挥能力,提高作业规模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

(十一)加强制度和人才建设。各地、有关部门要配套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明确作业装备、设施准入条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支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专业学科发展。建立健全基层作业人员聘用等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探索将其纳入民兵预备役部队进行管理的措施及办法。

(十二)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空域申请、弹药储运、转场交通、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发生责任事故。健全完善基层作业人员聘用、管理、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基层作业人员素质,保证做到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 and 业务流程操作,严禁违反技术规范随意发射增雨防雹炮弹,确保作业安全。

#### 四、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支持力度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省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当地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预算必要的工作经费。

(十四)汇聚支持合力。加强省与州市之间、军地之间、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统筹集约、分工协作、上下衔接、左右配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一管理和指导,民政、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要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科技、公安、安全监管、国防科工、民航等部门以及驻滇部队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管、协调和服务,形成加快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的强大合力。

(十五)加大投入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特点,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的落实力度,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程项目实施,发展改革、财政、烟草等部门要保障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和业务经费。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推动建立主要受益行业投入机制。省气象、财政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转移支付的支付力度。

(十六)加强科普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和载体,在城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2日

#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1122 号

##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 第 27 号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0 月 1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 号)，积极参与“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充分发挥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人才资源优势，搭建国际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平台，推动云南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先进适用技术和输出新产品(农作物品种)，加快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国际科技特派员”)是指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授权的科技中介机构认定，派往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研究、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及在境外创办(合办)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的法人单位或科技人员。

国际科技特派员包括法人和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两类。

**第三条** 省科技厅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职能部门。省科技厅设立“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承担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派出任务拟订及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和考核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国际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

**第四条** 国际科技特派员主要工作职责：

(一)配合国家周边外交方针，根据外方合作需求，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以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转移和新产品(农作物品种)输出为目标，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研究、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活动。

(二)推动我省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建立(共建)科技示范基地(园、点、站)、科技培训基地、合作研发机构等。

(三)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创办(合办)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

(四)引进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先进适用技术、科技成果等在云南省转化应用。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五条** 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一)云南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中的在职科技人员，或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被上述法人单位正式聘用的退休科技人员；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自觉保守国家秘密，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工作扎实；

(三)具有从事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知识传授及外语沟通能力，

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原则上应具有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申报人员须与其工作单位或聘用单位签订境外工作合同,明确派出任务及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程序:**

(一)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常年申报,分批认定;

(二)申报人员须填写《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表(个人)》,连同个人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业绩证明(获奖证书)、境外工作合同、资金筹措证明、经费预算等必要附件,并经派出单位及所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式六份报送管理办公室;

(三)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的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以及经费补助建议,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省科技厅对审议批准拟认定的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颁发“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个人)”认定证书;

(五)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期 2 年,认定期内在境外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天,或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期满复核合格的可继续认定。

#### **第七条 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云南省注册成立的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二)申报单位在东南亚、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建立(共建)科技示范基地(园、点、站)、科技培训基地、合作研发机构等,且境外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三)申报单位在境外创办(合办)的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合作组织,登记注册时间一年以上,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且已实现盈利。

#### **第八条 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程序:**

(一)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常年申报,分批认定;

(二)申报单位须填写《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表(法人)》,连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资金筹措证明、外国政府投资许可

证、经费预算等相关附件,经单位所属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式六份报送管理办公室;

(三)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申报材料及对申报单位进行考察,提出拟认定的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以及经费补助建议,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省科技厅对审议批准拟认定的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颁发“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法人)”认定证书;

(五)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期 2 年,期满复核合格的可继续认定。

**第九条** 各法人单位推荐认定的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原则上不超过两名。

**第十条** 已获经费补助的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也可申报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但原则上省科技厅不再给予经费补助;已获经费补助的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单位,也可推荐本单位人员申报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但省科技厅不再给予经费补助。

## **第四章 派出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科技特派员所在工作单位或聘用单位为国际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履行国际科技特派员派出条件、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保障及经费监管等职责。

**第十二条** 国际科技特派员派出前须接受管理办公室组织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际合作相关政策和规定、涉外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民族、宗教和风俗习惯、外事纪律、外交礼仪、安全防范、项目及经费管理等。管理办公室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国际科技特派员开展专项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对国际科技特派员派出任务实行项目制管理。国际科技特派员的派出单位须与省科技厅签订工作任务书,任务书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十四条** 执行派出任务的国际科技特派员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公室视情况对国际科技特派员境外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第十五条** 派出任务结束后 3 个月内,国际科技特派员须对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向管理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经



费决算报告,并接受省科技厅组织的考核验收。

**第十六条** 对业绩突出的国际科技特派员,省科技厅给予表彰奖励;对检查不合格或未通过考核验收的国际科技特派员,省科技厅取消其国际科技特派员资格并中止补助经费拨款。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对执行派出任务的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安排补助经费 40—50 万元;对非法人国际科技特派员单位的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每人安排补助经费 10—20 万元。省科技厅补助经费与派出单位及其科技主管部门配套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1:2。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科研仪器设备、购买试验材料、产品检测分析、燃料动力补助、交通食宿补助及开展合作研究、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各类科技服务的必要支出,以及在境外工作期间聘请工作和生活保障人员所需费用。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向管理办公室一次性下达列入当年派出计划的国际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签订工作任务书后,管理办公室向国际科技特派员拨付补助经费的 80%;工作任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管理办公室向国际科技特派员拨付补助经费的 20%。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安排一定数量的国际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经费和国际科技特派员奖励经费。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积极向我省金融机

构推荐国际科技特派员境外创业、科技服务项目,多渠道加大对国际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扶持力度。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优先推荐和支持国际科技特派员申报国家和云南省相关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择优遴选个人国际科技特派员通过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和企业技术骨干海外培养计划及其他渠道赴国(境)外开展短期访学及合作研究。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积极推动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管理工作与科技部“国际科技特派员行动”相衔接,申请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的省外法人和科技人员应满足的条件及认定程序、支持政策和管理办法另行商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申报表(个人)(略)
2.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认定申报表(法人)(略)
3.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任务书(个人)(略)
4. 云南省国际科技特派员任务书(法人)(略)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免去:

康晓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3〕55 号